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文件

宋基金会字〔2023〕55号

关于申报推荐第十三届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司、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华医学会共同主办，由首都儿科研究所承办。2023年，为进一步推动儿科医学事业发展，使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在新时代发挥更好作用，奖项设置进行了调整，将“医学奖”调整为“成果奖”，并增设“贡献奖”。“成果奖”旨在奖励在儿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高水平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贡献奖”旨在奖励为

儿科医学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为做好第十三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奖工作，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一）成果奖

成果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掌握标准，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各单位推荐项目不得超过3项。推荐项目须为：

1. 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整体完成科研工作的科研项目；

2. 申报项目未曾获得过国家级社会组织或以上级别的医学科技奖项；

3. 申报项目仅需提供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所完成研究项目的资料及与申报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含公开发表的论文）。

（二）贡献奖

贡献奖由各推荐单位择优限额推荐，各单位可推荐候选者（团体或个人）1名。

1. 长期推动和支持基层妇幼保健及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社会声誉良好，在开展儿童保健、疾病防治、科普宣传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

2. 多年来从事或参与儿童健康事业，事迹突出、具有

奉献精神，为促进儿童健康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3. 个人和团体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承诺书。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成果奖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中华医学会儿外科学分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分会、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可作为推荐单位；

2. 各推荐单位依据宋庆龄儿科医学奖申报要求布置该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

3. 各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所辖地区或所属的医疗卫生、科研等单位的申报项目材料，经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奖办公室，不接受完成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

（二）贡献奖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候选人；

2. 各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经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奖办公室。

三、申报、推荐方式

可登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 (<http://www.sclf.org>),

查询下载“关于申报推荐第十三届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工作的通知”，并按要求进行申报、推荐和审核汇总等工作。

四、申报、推荐材料要求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申报推荐书”（附件1）、“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贡献奖申报推荐书”（附件2），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申报推荐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要求一式6份（须提供原件1份，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字样。原件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请提交电子版1份。

2. “成果奖”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请提交“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1份（附件3）。

3.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附件4），表中的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申报推荐书填写一致，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所有纸质申报推荐材料及汇总表寄送至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奖办公室（以邮戳为准），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songqinglingfund@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地点与联系人

报送地点：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评奖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南楼333室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10—85618794，13520551936

电子邮箱：songqinglingfund@126.com

- 附件：
1.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申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2.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贡献奖申报推荐书及有关说明
 3.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申报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4. 宋庆龄儿科医学奖成果奖申报推荐项目汇总表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司、中华医学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